

##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1. 目的

本計劃規定授予由股份組成或基於股份的獎勵。本計劃目的是吸引、留住及獎勵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關鍵員工及董事，以激勵彼等創造股東價值，使彼等能夠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相一致。本計劃取代2022年計劃適用於生效日期後授予的獎勵。2022年計劃將繼續規管於生效日期前授予的獎勵。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及利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本計劃下的授予。

#### 2. 詞彙釋義

就本計劃而言，所用詞彙具有以下含義並受以下規定的約束：

- (a) 「**2022年計劃**」：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b) 「**會計規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纂主題718，或任何後續規定。
- (c) 「**管理人**」：董事會已指定由薪酬委員會管理本計劃，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管理本計劃的全部或若干部分。薪酬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每名成員均旨在滿足適用的獨立性要求，並符合(i)交易法第16b-3條定義的「非僱員董事」資格，及(ii)適用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其根據本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保留權限的事項而言)可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向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或成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轉授其職責、權力及責任；但前提是，受限於交易法第16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不得將其挑選參與本計劃的高級職員、董事或其他人士或向有關高級職員、董事或其他人士授予任何獎勵的時間、定價或數額的相關決定的權力及權限轉授予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管理人」一詞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在本計劃獲得授權的人士(如適用)。
- (d) 「**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十股普通股。
- (e) 「**聯屬公司**」：以下各者：(i)任何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f) 「**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g) 「**獎勵**」：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i)購股權；(ii)股票增值權；(iii)受限制股份；(iv)無限制股份；(v)股份單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vi)績效獎勵；及(vii)可轉換為或以其他方式基於股份的其他類型獎勵。

- (h) 「獎勵協議」：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證明據此授予獎勵的書面或電子協議。
- (i)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
- (j) 「事由」：若任何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簽訂了載有「事由」定義的僱傭或遣散福利協議，且有關協議截至適用獎勵授出日期為有效，或如在獎勵協議中已定義，則該協議中規定的定義適用於該參與者。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事由」指(i)參與者嚴重未能履行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或在履行此類職責及責任時存在嚴重疏忽；(ii)參與者犯下重罪(或類似罪行)或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iii)參與者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盜竊、欺詐、挪用公款、重大背信或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iv)參與者嚴重違反本公司的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行為準則，違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適用重大政策，或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規定的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忠實義務；(v)嚴重違反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其他重大協議的條款；或(vi)預期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其他參與者行為。
- (k) 「緊密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l) 「法典」：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並生效，或任何生效的後續法規。
- (m)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n) 「本公司」：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o) 「關連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p)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q) 「涵蓋交易」：以下任何一種交易：(i)合併、兼併或類似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中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或此舉導致單個人士或實體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幾乎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股份；(ii)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iii)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或(iv)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化，即在任何二十四(24)個月期間，自該期間開始時組成董事會的個人(「現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董事會的至少大多數成員，惟任何在該期間開始後成為董事的人士，其選舉或選舉提名須已獲得當時董事會中的至少大多數現任董事投票批准(無論是經特定表決或經本公司委託書批准，在該委託書中指定該人士為董事提獲名人，且無書面反對該提名的情況)將為現任董事；但前提是並無因實際或被脅迫的董事選舉競賽或由董事會以外的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其他實際或被脅迫的徵求委託書而最初被選舉或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被視為現任董事。
- (r) 「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僱員董事。

- (s) 「生效日期」：本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日期。
- (t) 「僱員」：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人士。
- (u) 「僱傭」：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其他服務關係。除非管理人在授予獎勵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僱傭將視為繼續存在，只要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或以第5條所述的身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服務。若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是與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關係，並且該實體不再屬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則當該實體不再屬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時，參與者的僱傭將被視為終止，除非參與者將僱傭關係轉移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剩餘的聯屬公司。儘管有上述規定，在解釋與在終止或停止僱傭時支付「不合格遞延補償」(受限於第409A條)有關的任何獎勵的規定時，提及終止或停止僱傭、離職、退休或類似情況或相關條款將被理解為要求從本公司及根據《財政部條例》第1.409A-1(h)(3)條將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服務接收人」的所有其他法團及行業或業務(若有)「離職」(該術語定義見《財政部條例》第1.409A-1(h)條)。
- (v) 「交易法」：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定。
- (w) 「公允市值」：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另有規定者外，公允市值須按下列規則釐定：
- (i) 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或獲准交易，則公允市值須基於該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或若該日並無呈報有關銷售，則須基於之前呈報有關銷售的最後一日的每股收市價；
  - (ii) 若美國存託股份不在納斯達克上市或獲准交易，但在另一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則公允市值須基於該日美國存託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的每股收市價，或若該日並無呈報有關銷售，則須基於之前呈報有關銷售的最後一日的每股收市價；
  - (iii) 若美國存託股份不在納斯達克或另一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交易，則公允市值須基於該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或若該日並無呈報有關銷售，則須基於之前呈報有關銷售的最後一日的每股收市價；
  - (iv) 若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但在場外市場交易，則公允市值須基於該日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場外市場的每股收市價，或若該日並無呈報有關銷售，則須基於之前呈報有關銷售的最後一日的每股收市價；或
  - (v) 若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亦不在場外市場交易，則公允市值須按薪酬委員會以善意誠信並受限於第409A條的情況下釐定。
-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酌情使用釐定有關價值之日前一日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每股收市價，只要本公司釐定該方法就行政管理目的而言更實用，例如作為預扣稅的目的。
- (x) 「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y)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z) 「激勵性購股權」：在授出日期明確指定為激勵性購股權，且符合第422條定義的「激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 (aa) 「非僱員董事」：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
- (bb) 「非激勵性購股權」：並非旨在成為或並不符合第422條定義中激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 (cc) 「普通股」：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6美元。
- (dd) 「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人士，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其獲准承讓人。
- (ee) 「績效獎勵」：受履行績效指標所規限的獎勵。
- (ff) 「績效指標」：獎勵所依據的任何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可能涉及全公司範圍，或有關特定的附屬公司、部門、職能、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地理區域。該等績效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入；盈利；每股盈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股東總回報；市場附加值或經濟附加值；客戶滿意度指標；及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與績效相關的目標。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調整績效指標。績效指標須遵守管理人制定的其他規則及條件。
- (gg) 「本計劃」：本《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予修訂並生效。
- (hh)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的股份，若規定的服務或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未得到滿足，則要求將其重新交付或要約出售予本公司。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滿足規定的服務或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的股份單位。
- (jj) 「股票增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行使時收取相當於受權股份的公允市值超過基礎價值的金額(以股份，或若獎勵協議規定則以等值現金支付)的權利，依據該基礎價值可衡量該股票增值權項下的升值。
- (kk) 「第409A條」：法典第409A條及其下的規定。
- (ll) 「第422條」：法典第422條及其下的規定。
- (mm) 「證券法」：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定。
- (nn) 「股份」：一股普通股，或只要存在美國存託股份，則為相當於一股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若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比率在生效日期之後發生變化，則(i)根據第7條進行的所有調整；及(ii)指定為普通股獎勵的所有獎勵將自動進行調整，以反映管理人合理確定的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比率。
- (oo) 「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在支付行使價之後收購股份權利的選擇權。

- (pp) 「**股份單位**」：以股份計值的無資金及無擔保承諾，以在未來交付股份，或若獎勵協議規定則交付以股份價值計量的現金。
- (qq) 「**附屬公司**」：(i)符合法典第424(f)條定義及其下的規定；及(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 (rr) 「**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ss) 「**替代獎勵**」：根據本計劃頒發的獎勵，以替代與收購相關的被轉換、替換或調整的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獎勵；但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替代獎勵」一詞不得被理解為指就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註銷及重新定價而作出的獎勵。
- (tt)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uu) 「**無限制股份**」：不受獎勵條款任何限制的股份。

### 3. 管理

受限於本計劃的明確規定，管理人有自行酌定權，以解釋本計劃的權利；釐定獎勵的資格；釐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數額、形式及時間)；釐定任何業績或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修改或放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業績或歸屬條件；規定與本計劃及本計劃下的獎勵有關的形式、規則及程序；及以其他方式做出所有必要或適宜的事情，以實現本計劃的目的。管理人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乃終局性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管理人不對以善意誠信就本計劃作出的任何行為、不作為、詮釋、解釋或決定承擔責任。對於由此產生的任何索賠、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律師費)，管理人有權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且按任何適用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所允許下，要求本公司彌償及補償。

### 4.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限制

- (a) **股份數目**。根據第7(b)條的規定進行調整，為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獎勵而交付的最大股份數目為99,208,743股(為免存疑，可能以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 (「計劃授權限額」)；但前提是，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擬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而計劃授權限額將自動下調至相等於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的數額(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上次更新批准之日(或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上述百分之十(10%)的限額。任何三(3)年期內的額外更新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或更新後的限制項下的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以更新該限制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載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就授予超出本第4(a)條規定的百分之十(10%)限額的獎勵尋求股東單獨批准。

最多不超過前句中規定的股份總數可予交付以滿足激勵性購股權，但本第4(a)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理解為要求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或任何固定數量的激勵性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已動用。若因獎勵以現金結算而導致獎勵所涵蓋的任何股份未交付予參與者，則就釐定本計劃下可交付的股份數目上限時，該等股份不得被視為已交付。為免存疑，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以下股份將不可再供使用：(i)受購股權約束且在有關購股權淨額結算或淨行使時未發行或交付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為支付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或滿足針對獎勵的預扣稅要求而預扣的任何股份。

- (b) **替代獎勵**。管理人可根據本計劃授予替代獎勵。管理人將釐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替代獎勵(如有)。
- (c) **股份類型**。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交付的與獎勵有關或滿足獎勵的股份，可屬於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收購的先前發行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根據本計劃，不會交付零碎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
- (d) **個別限制**。
  - (i) 儘管有上述限制，根據會計規則計算的任何日曆年度授予任何非僱員董事的獎勵及現金補償的最高授予日期公允價值不得超過(1)如為新委任的非僱員董事，則於其委任期間第一年不超過一百萬美元(1,000,000美元)，或(2)對於所有其他非僱員董事，七十五萬美元(750,000美元)，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受限於第4(d)(ii)條、第4(f)條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本第4(d)(i)條中的限制不適用於根據選擇獲得獎勵或股份以代替現金保留金或其他費用而授予的任何獎勵或股份(若該等獎勵或股份具有公允價值等於此類現金保留金或其他費用的價值)；進一步規定，該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維持的遞延補償計劃下先前遞延補償的分配，或董事以本公司執行人員或僱員身份收到的薪酬。
  - (ii) 不管本計劃有何相反規定，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向任何人士授予及將授予的獎勵歸屬或獲行使時(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此類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但前提是若經本公司股東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方式另行批准，購股權可能以超出有關限制的形式發行。
- (e) **授予獎勵的時間**。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禁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獎勵。
- (f) **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授予獎勵**。若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

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獎勵，則該授予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的審批要求。

根據本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將就所有已授出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已發行及將就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項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

## 5. 資格及參與

管理人應從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中選擇參與者。激勵性購股權的資格僅限於本第5條第一句中描述的個人，彼等屬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該等術語定義見法典第424條。除激勵性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外，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資格僅限於本第5條第一句所述的個人，彼等在向本公司或《財政部條例》第1.409A-1(b)(5)(iii)(E)條第一句所述的附屬公司授予獎勵之日提供直接服務。

## 6. 獎勵的適用規則

### (a) 所有獎勵。

- (i) **獎勵條文**。管理人須根據本計劃中提供的限制釐定所有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有所規定，否則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以申請或接受獎勵。通過接受(或根據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規則，被視為已接受)獎勵，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獎勵及本計劃的條款。獎勵的授予須按管理人所釐定基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與成長的貢獻而作出。不管本計劃中有何相反規定，按管理人所釐定，替代獎勵可能包含與本計劃中指定條款及條件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以便複製授予替代獎勵的獎勵條款。
- (ii) **計劃期限**。本計劃的期限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但前提是，在董事會批准本計劃之日起十週年之後，不得授出任何激勵性購股權。期限屆滿後，不得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獎勵，但根據獎勵條款及本計劃的條款，先前授予的獎勵可在該日期之後繼續存在。

- (iii) **可轉讓性**。本計劃下的獎勵不可轉讓，除非參與者以遺囑及遺產繼承及分配法例指定，或若管理人提供，根據適格家庭關係證明書(按法典及其下的適用規則定義)，在每種情況下，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若根據本計劃獲得獎勵的參與者有權行使有關獎勵，則該獎勵僅可由參與者在其一生中行使。儘管有本第6(a)(iii)條的上述規定，若由管理人提供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確認或以其他方式規限(如適用)，獎勵可向或就參與者家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一名參與者家族的利益而建立的信託或合夥企業)轉讓，惟須遵守管理人可能制定的程序。在任何情況下，若激勵性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違反第422條適用於此類激勵性購股權的要求，則激勵性購股權不得轉讓。在授予任何可轉讓的獎勵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
- (iv) **歸屬**。管理人應釐定獎勵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時間以及獎勵仍可行使的條款(包括須予滿足的績效指標)。在釐定每份獎勵的歸屬期時，管理人須考慮本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吸引、激勵及留住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更有效地使獎勵接收人與我們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儘管有上述規定或本計劃的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現金獎勵除外)的歸屬不得早於獎勵授出之日的首個週年；惟以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不受上述最低歸屬要求所規限：任何(i)與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的合併、收購或類似交易而承擔、轉換或替代的獎勵相關的替代獎勵，(ii)授予董事的獎勵，其於授出日期後一週年及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緊接前一年的年度大會後至少五十(50)週後舉行)兩者中的較早日期歸屬，及(iii)管理人可能授出的任何額外獎勵，最多為根據第4(a)條在本計劃下可用股份的百分之五(5%) (根據第7(b)條可予調整)，乃關於(A)向新參與者授出簽約或補全獎勵，(B)授出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C)就行政或合規理由分批授出的獎勵，(D)授出在十二(12)個月或以上期間分批等額歸屬的獎勵，(E)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以及(F)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為十二(12)個月而根據參與者與本公司的薪酬安排交付予參與者的股份，包括就該董事的年度或新成員股權授予交付予董事的股票；且進一步規定，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管理人就退休、離職、保留安排、死亡、殘疾或獎勵協議或其他條款中的涵蓋交易的情況下提供加速行使或歸屬任何獎勵的酌情權。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可隨時提前歸屬或行使獎勵，包括使適用於任何績效獎勵的任何績效指標被視為在目標、最高或任何其他水平上得到滿足，無論有關提前導致的任何不利或潛在不利稅收或其他後果如何。
- (v) **追討賠償**。管理人可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若獲授予獎勵的參與者違反以下項目：(A)對其有約束力的競業禁止、不招攬、保密或其他限制性契約，或(B)適用於參與者的任何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政策，有關包括本計劃下的獎勵在內的獎勵性補償的沒收或追繳規定，則任何未行使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以及因行使或處置任何獎勵或根據任何獎勵獲得的任何股份的收益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收益。此外，管理人將要求本公司沒收及歸還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以及因行

使或處置任何獎勵或根據任何獎勵獲得的任何股份的收益，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收益，只要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有所規定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法第10D條及任何適用的本公司政策。每位參與者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本計劃項下的獎勵，即同意與管理人充分合作，並促使參與者的任何及所有獲准受讓人與管理人充分合作，以實現本計劃下規定的任何沒收或追繳。除參與者及其獲准受讓人(如有)外，管理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參與者或其獲准受讓人(如有)由於本第6(a)(v)條而造成的任何不利稅收或其他後果負責。

- (vi) **稅項**。獎勵下的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的交付、歸屬及保留以參與者完全滿足適用法律及規定下關於獎勵的所有預扣稅要求為條件。管理人須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獎勵規定預扣稅款的規則。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並根據管理人在該預扣稅發生之前可能施加的規定，允許透過以下方式履行預扣稅義務：(i)由參與者以現金支付，(ii)通過授權本公司預扣全部原應用作交付的股份進行淨額結算，其公平市值總計(截至結算之日釐定)相等於履行該預扣義務所需的金額，(iii)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授權第三方出售在獎勵結算時獲得的股份(或足夠部分的股份)，並將足夠部分的銷售收益匯給本公司以支付因該結算而產生的預扣稅，或(iv)經管理人批准並根據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但前提是參與者先前擁有的股份或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僅可用於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最低預扣稅(或若本公司允許，根據會計規則不會造成不利會計後果的其他比率)。
- (vii) **股息等價物**。管理人可規定針對受獎勵的股份支付金額(根據管理人制定的條款及條件)，以代替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無論該獎勵的持有人是否有權分享有關該獎勵的實際股息或分派；但前提是管理人不可就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規定支付股息或股息等價物。任何獲得股息等價物的權利或類似權利將根據第409A條的豁免或遵照第409A條的要求來建立及管理。就受限制的獎勵應付的股息或股息等價物金額可能受到管理人可能施加的限制或制約；但前提是受歸屬條件約束的任何與獎勵相關的分配、股息或股息等價物須受與相關獎勵相同的歸屬條件約束。
- (viii) **權利**。本計劃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理解為賦予任何參與者獲得獎勵或繼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僱傭的權利，或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但根據本計劃實際發行的股份除外，直至該參與者成為該等股份的記錄所有者。除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外，任何獎勵的持有人僅對因購股權結算而獲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對未歸屬或未行使部分的獎勵並不享有股東權利。因此，在該持有人的姓名在該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的日期，該持有人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一旦參與者成為獎勵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人士將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參與適用於所有股份持有人的任

何資本調整；但前提是有關受歸屬條件限制的股份的任何特別分派須受到與進行該分派涉及的股份的相同限制。若因任何事由終止僱傭關係，即使終止違反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參與者的義務，獎勵中現有或潛在利潤的損失亦不會構成損害賠償的一部分。

- (ix) **與其他計劃的協調**。本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與本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其他補償計劃或方案項下的獎勵一併授予，或滿足或替代本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例如，但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若管理人釐定，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其他補償計劃或方案項下的獎勵可以本計劃項下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無限制股份)進行結算，在此情況下，交付的股份將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授予(並將根據第4條規定的規則減少此後根據本計劃提供的股份數目)。
- (x) **第409A條**。
  - (A) 在不限制本協議第11(b)條一般性的原則下，在適用的範圍內，每項獎勵都包含管理人釐定的條款，並將對其進行解釋及管理，從而使獎勵有資格獲豁免或滿足第409A條要求。
  - (B) 若參與者在其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被視為第409A(a)(2)(B)條項下定義的「特定僱員」，則對於根據第409A條被視為不合格遞延補償的任何付款，在適用的範圍內，由於「離職」而支付，此類付款將在以下較早日期做出或提供：(1)自該「離職」之日起計六(6)個月期限屆滿之日，或(2)參與者死亡之日(該期限自終止之日起至第(1)及(2)條中指定的較早日期，「延遲期」)。延遲期屆滿之後，根據本第6(a)(x)(B)條延遲支付的所有款項(若無此類延遲，則本應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將在延遲期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被一次性支付，並且任何根據獎勵到期的剩餘款項將按照適用的獎勵協議中為其指定的正常付款日期支付。
  - (C) 就第409A條而言，根據本計劃支付的每筆付款將被視為單獨付款。
- (xi) **司法權區**。由於獎勵可能於不同司法權區授予，管理人可提供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殊條款，以適應參與者居住或受僱所處司法權區適用的當地法律、稅收政策或習俗的差異。此外，管理人可批准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對本計劃的補充、修正、重述或替代版本，而不會因此影響本計劃中對任何其他用途有效的條款；但前提是此類補充、修正、重述或替代版本不得增加第4條中包含的股份限制。
- (xii) **獎勵失效**。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或按管理人所釐定，否則獎勵須在參與者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傭終止或參與者不再為本計劃下的合格參與者時停止歸屬。若選擇權或股票增值權在第6(b)(iv)條規定的期限內未行使而到期，或獎勵未歸屬，

則獎勵將自動失效。就本第6(a)(xii)條規定的任何獎勵失效而言，本公司不對任何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b) **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

- (i) **行使的時間及方式。**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管理人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收到行權通知之前，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概不會被視為已獲行使，該通知由適當的人士簽署並附有獎勵規定的任何付款(包括預扣稅)。除非管理人收到可能要求行使獎勵的人士有權如此的證據，否則參與者(或其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嘗試行使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將不會生效。
- (ii) **行使價。**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設定，或須按管理人在授出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時所設定的方法釐定；但前提是行使價不得低以下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如適用)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如適用)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若較高，則為該日的股份面值)；但前提是，就授予第422條定義下的百分之十(10)股東的激勵性購股權而言，除上述(i)及(ii)(以較高者為準)之外，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如適用)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儘管有上述規定，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豁免、確認或以其他方式規限下，在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業務合併或同類公司交易中獲得的計劃及安排下，根據本計劃授出作為替代獎勵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可以規定低於替代授予之時股份公允市值的行使價，若管理人釐定該行使價為保留獎勵的經濟利益屬恰當。
- (iii) **支付行使價。**若獎勵的行使伴隨著付款，則行使價的支付須以管理人可接受的現金或支票支付，或若管理人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方式支付：(A)通過交付先前獲得的無限制股份，或預扣在行使時可交付的無限制股份，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其公允市值等於行使價；(B)通過管理人可接受的經紀人輔助行使計劃；(C)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或(D)通過上述允許的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根據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規則，交付先前獲得的股份以支付上述(A)條規定的行使價，可以通過實際交付或通過所有權證明的推定交付來完成。
- (iv) **最長期限。**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之日起十(10)年(若為激勵性購股權，授予第6(b)(ii)條所述百分之十(10)股東，則自授予之日起五(5)年)。適用年期屆滿之後，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其後不可行使。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可於授出時規定較短的最長期限。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若參與者的僱傭終止，以下規則將適用：
- (A) 除下文(B)及(C)中的規定外，在參與者停止僱傭後，參與者所持有的每份未歸

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立即停止可行使且將終止，而當時由參與者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持有的所有其他獎勵將失效。

- (B) 在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前提下，參與者在緊接參與者停止僱傭之前持有的所有已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在當時可行使的範圍內，將在(1)終止僱傭生效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2)截至在不考慮本第6(b)(iv)條的情況下本可以行使該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最近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仍可行使，此後將即告終止。
- (C) 在符合下文(D)規定的前提下，參與者在緊接參與者因其死亡而停止僱傭之前持有的所有已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在當時可行使的範圍內，將在(1)參與者死亡之日起計一(1)年期間或(2)截至在不考慮本第6(b)(iv)條的情況下本可以行使該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最近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仍可行使，此後將即告終止。
- (D) 參與者在參與者停止僱傭之前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無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將在其停止僱傭時即告終止，若終止是由於事由所致或發生在管理人認為會構成由於事由終止參與者僱傭理由的情況下。
- (v) **重新定價**。除非涉及本公司的公司交易或資本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分、特別現金股息、資本重組、重組、兼併、合併、分拆、分立、組合或股份交換)或第7條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做出以下行為：
  - (A) 修訂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條款以降低該等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基礎價值；
  - (B)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換取行使價或基礎價值低於原始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基礎價值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或
  - (C) 註銷行使價或基礎價值高於股份在註銷之日的公允市值的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儘管有上文所述，僅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方可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之行使或購買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根據下文「若干交易的影響—針對股份的變動及分派」所載的方式)。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與該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但不得在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整(如有)。作為交易對價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要求。

- (vi) **註銷購股權**。受限於下文第6(b)(v)條的規定，管理人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但尚未由已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提供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的提供只能在本公司股東如第4(a)條所述批准的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不包括被註銷的購股權)可用購股權為限進行。

## 7. 若干交易的影響

- (a) **涵蓋交易**。除非僱傭協議、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有所規定，否則以下規定將適用於涵蓋交易：
- (i) **假設或替代**。若涵蓋交易中存在收購或存續實體，管理人可規定，由收購者或尚存者或其聯屬公司：(i)承擔或繼續承擔部分或全部未行使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或(ii)授予替代性新獎勵。若在涵蓋交易之後發生以下情況，則獎勵將視為繼續有效：
- (A) 獎勵授予在緊接涵蓋交易之前為受獎勵的每一股股份購買或收取股份持有人在涵蓋交易中收到的代價(無論是股票、現金或其他證券或財產)的權利，針對在涵蓋交易生效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若向持有人提供代價選擇，則大多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收到的代價類型)，否則獎勵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包括歸屬標準，受限於第7(a)(i)(B)條及第7(b)條)；前提是，若在涵蓋交易中收到的代價不僅僅是繼承法團或其母公司的普通股，管理人可在繼承法團同意的情況下，規定在行使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時收到的代價或在結算任何其他獎勵之後，針對受獎勵的每股股份，將其作為繼承法團或其母公司的普通股，其公允市值等於涵蓋交易中普通股持有人收到的每股代價；或
- (B) 終止獎勵以換取一定數額的現金及／或財產(不計利息)，如有，等於在該獎勵獲行使、獎勵歸屬或變現參與者截至涵蓋交易發生之日的權利時本應獲得的數額，並且任何此類現金或財產可能受適用於涵蓋交易中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託管的約束。
- (ii) **兌現獎勵**。受限於第7(a)(v)條的規定，管理人可針對部分或全部獎勵或其任何部分，規定支付以下款額(在每個受影響的獎勵或其部分的情況下，等於以下兩種金額之差)(「兌現」)：(A)一(1)股股份的公允市值乘以受獎勵或該部分約束的股份數目，(B)根據該獎勵或該部分規定的總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在股票增值權的情況下，衡量升值的總基礎價值)，在每種情況下根據此類付款條款(不必與向股份持有人的付款條款相同)及其他條款，以及符合管理人決定的條件；但前提是，為免存疑，若在涵蓋交易發生之日，管理人確定在該獎勵獲行使、獎勵歸屬或變現參與者的權利時不會獲得任何金額，則該獎勵可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 (iii) **加速若干獎勵**。受限於第7(a)(v)條的規定，管理人可規定任何需要行使的獎勵將變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交付根據任何其他未行使的獎勵剩餘可交付的任何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獎勵）將在每種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加速，由管理人在行使獎勵或交付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後釐定，在給予獎勵持有人合理機會的基礎上，作為股東參與涵蓋交易。
  - (iv) **完成涵蓋交易後終止獎勵**。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每項獎勵將在涵蓋交易完成之後立即自動失效（並且在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情況下，將自動被沒收），但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第7(a)(i)條已承擔或替代的任何獎勵，及(B)任何根據其條款或由於管理人採取的行動而在涵蓋交易之後繼續有效的獎勵。
  - (v) **附加限制**。根據第7(a)(ii)條或第7(a)(iii)條交付的與獎勵有關的任何股份及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管理人可酌情包含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限制（若有），以反映與受涵蓋交易有關的獎勵所受且未失效（且未滿足）的任何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就前一句而言，第7(a)(ii)條規定的兌現或第7(a)(iii)條規定的加速本身不會被視為失效（或滿足）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若受限制股份未歸屬且未因涵蓋交易而被沒收，則管理人可要求將與涵蓋交易相關的就該股份交付、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任何金額置於託管或以其他方式受限於管理人認為適合執行本計劃意圖的約束。
- (b) **針對股份的變動及分派**。若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等事件，本計劃下可用的證券數目及類別、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包括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涉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每股行使價或基礎價格），以及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外的每份未行使的獎勵的條款（包括其涉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須由管理人適當地調整，就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作出的調整不會增加總行使價或基礎價格，並在適用範圍內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9A節及第17.03(13)條。僅在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豁免、確認或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若進行任何股權重組（定義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纂主題718，補償—股票補償，或任何後續或替代會計準則）導致股份的每股價值發生變化，或公司資本化的任何其他變化，包括本公司的兼併、合併、重組或部分或全部清算，作出前一句中描述的公平調整可能獲管理人釐定為對防止參與者的權利遭攤薄或擴大而言屬適當且公平。若根據本第7(b)條進行調整，管理人關於任何有關調整的決定將屬最終、具約束力及終局。本計劃中對股份的提及將被理解為包括根據本第7條進行調整而產生的任何股票或證券。

## 8. 股份交付的法律條件

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本計劃交付任何股份或取消先前根據本計劃所交付股份的任何限制，直到以下時間為止：(i)本公司確信與該等股份的發行及交付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務已得以處理及解決；(ii)若已發行股份在交付時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系統上市，則待交付的股份已在發出正式發行通知之後在該交易所或系統上市或獲准上市；及(iii)獎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作為行使獎勵或根據獎勵交付股份的條件，本公司可能要求本公司法律顧問

認為適當的陳述或協議，以避免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根據本計劃要求向參與者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證明，包括記賬登記或交付股票。若管理人確定將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發行股票，則管理人可要求證明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票證書上有適當的說明，反映適用於此類股票的任何轉讓限制，並且本公司在適用限制失效之前可持有此類證書。

## 9. 修正及終止

管理人可隨時出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任何理由修訂本計劃或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並可隨時終止本計劃以終止未來授予的獎勵；但前提是，除非本計劃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管理人不得在未經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更改獎勵條款，從而對參與者在獎勵項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管理人在授予獎勵時明確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對本計劃或任何未行使的獎勵的任何修訂將以獲得股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為條件，惟僅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須獲得有關批准的範圍內(如有)，按管理人釐定。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有所規定的範圍內，對本計劃條款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的修訂，須經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變更本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及權限不得改變，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本計劃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然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若本計劃終止而任何獎勵仍未行使，則本計劃的條文須在任何有關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所需的範圍內仍保持全面有效。

## 10. 其他酬金安排

本計劃的存在或任何獎勵的授予不會影響本公司在本計劃項下獎勵之外授予某人士獎金或其他酬金的權利。

## 11. 雜項

- (a) **放棄陪審團審判**。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範圍內，通過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本計劃下的獎勵，每位參與者放棄在與本計劃及任何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有關的任何訴訟、程序或反訴中由陪審團審判的任何權利，或根據已交付或將來可能交付的任何修訂、棄權、同意、文書、文件或其他協議，並同意任何此類訴訟、程序或反訴將在法院及非由陪審團審理。通過接受或被視為接受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每位參與者證明，本公司的任何高管、代表或律師均未明確表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本公司不會在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反訴時，尋求強制執行上述棄權。不管本計劃中有何相反規定，此處任何內容均不得理解為限制本公司及參與者同意將根據本計劃條款或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獎勵提出的爭議提請具約束力仲裁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要求任何合資格個人同意將此類爭議提請具約束力仲裁的能力，作為接受本協議項下獎勵的條件。
- (b) **責任限制**。不管本計劃中有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管理人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管理人均不對任何參與者、任何獲准受讓人、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獲准受讓人的遺產或受益人、或因收入加速或任何追加稅款(包括任何利

息及罰款)而授予的任何其他獎勵的持有人負責，由於某獎勵未能滿足第422條或第409A條的要求而宣稱，或由於法典4999條而宣稱，或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在每種情況下均未就獎勵進行其他宣稱。

## 12. 子計劃的建立

管理人可隨時在本計劃下建立一個或多個子計劃(出於當地法律合規目的或管理人確定的其他行政事由)，通過對本計劃採取補充措施，在每種情況下，此類補充計劃包含此類對管理人在本計劃項下的酌情權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附加條款及條件，但前提是，此類補充不得增加第4(a)條中包含的份額限制。如此制定的每項補充都將被視為本計劃的一部分，但僅適用於該補充所適用的組內參與者(按管理人所釐定)。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子計劃亦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的相關規定。

## 13. 監管法律

- (a) **公司法的若干規定**。獎勵的授予及管理應符合與股份發行及收取代價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的規定，在每種情況下按管理人所釐定。
- (b) **其他事項**。除非獎勵協議的明確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根據第12條所述的子計劃或第13(a)條的規定，紐約州實體法管轄本計劃的規定及計劃下的獎勵以及因本計劃或本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或與本協議或其標的物有關的所有索賠或爭議，而不影響可能導致適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國內實體法的法律選擇或抵觸規則。
- (c) **司法權區**。接受獎勵後，每位參與者將被視為(i)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接受位於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地理邊界內的聯邦及州法院的審判權，目的是由本計劃或任何獎勵引起或基於本計劃或任何獎勵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ii)同意不提起因本計劃或獎勵引起或基於本計劃或獎勵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但位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地理邊界內的聯邦及州法院除外；及(iii)在任何此類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中，放棄並同意不以動議作為抗辯或其他方式聲稱其個人不受上述法院管轄的任何主張其財產免於扣押或執行，該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不方便的法院提起，該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地點不適當，或者本計劃或獎勵或其標的物不得在該法院或由該法院強制執行。

## 附錄A

就本計劃第7(c)條而言及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默認調整方法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分別應用香港聯交所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第A(a)及A(b)節所規定(及經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 (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text{CUM} + [M * R]) / (1+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

R = 認購價

- (2) 倘進行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將應用香港聯交所於補充指引第B節所規定(及經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 (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或削減系數

因調整任何獎勵及其他條款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